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百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鴻明

訴訟代理人 李美惠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6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4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庭 法 官 許婉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6 日

書記官 鄒明家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商壬有 限公司	第一銀行 宜蘭分行	百孚興 業股份 有限公 司	109年11 月15日	30,257元	0000000

